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3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教育部來函 (A09030000E_1150083379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83379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請各校配合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福部115年8月25日衛部口字第1152061218號及教育部115年8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7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加強落實口腔癌防治政策，115年委託各地方衛生局、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，辦理旨揭宣導相關活動，期透過公私協力於各類場域推動口腔癌防治政策，爰學校如接獲該部委託單位洽辦相關活動，請配合及參與，並妥善運用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宣導專區（網址：

[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00H/cp-7148-79296-124.](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00H/cp-7148-79296-124.html)

html）之文宣，辦理衛教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9/07
14:04:26
交 換 章

